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3087 號

次 本

經 濟 部 組 織 法 令

中 華 民 國

1940

年

月

日

止 起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案 68 號

建 設 廳

此案本科已委办移

贵科阅以存查

以致

第四科

存查

第一科

三科

六

成延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經濟部組織法令仰知照

湖北省 政府 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九〇五〇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廿四日發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十七日陽字第一〇七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渝文字第四七一號訓

令開查經濟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將

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

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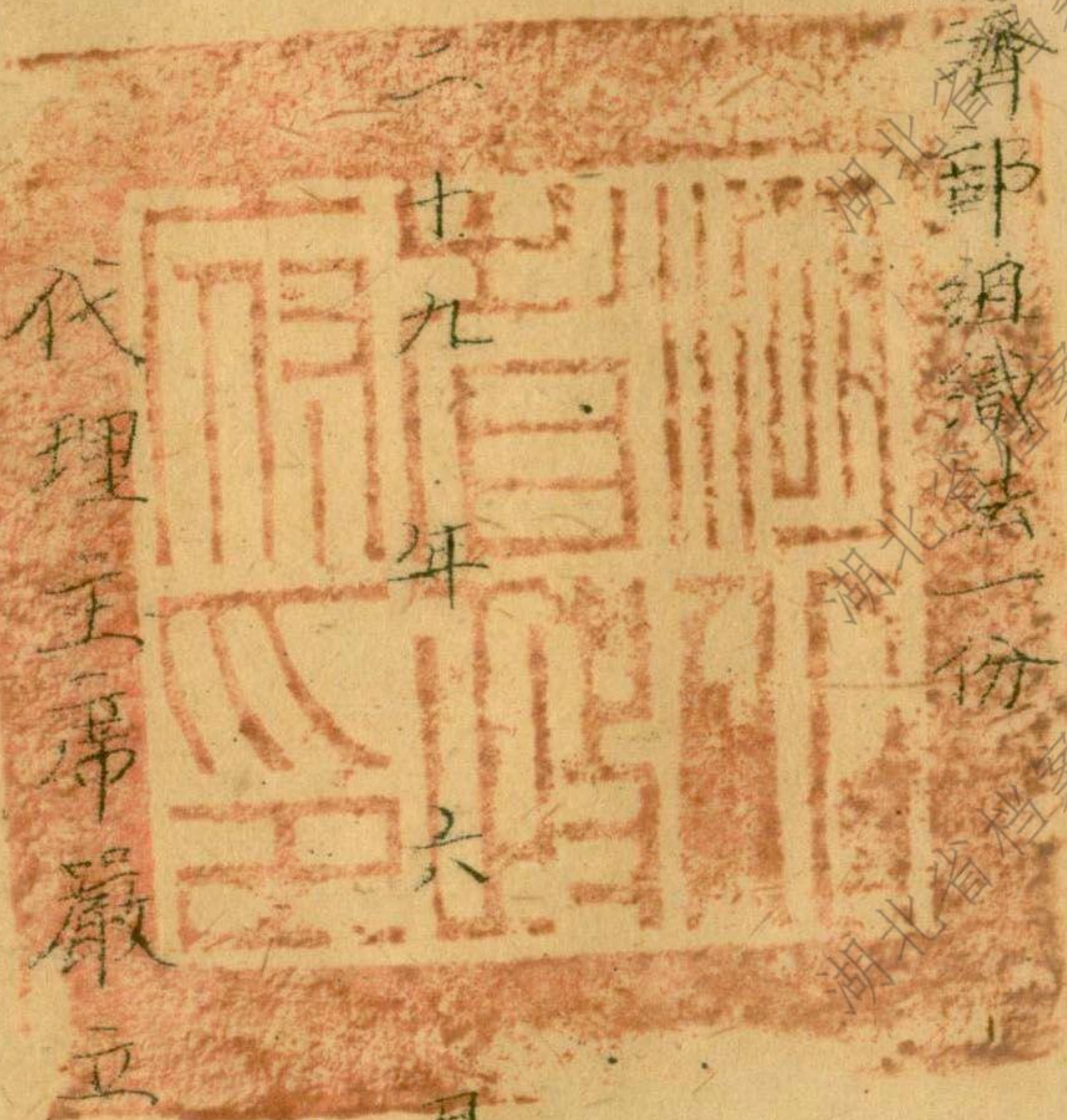
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六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經濟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經濟部管理全國經濟行政事務

第二條 經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經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

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經濟部置有下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管制司

三、鑛業司

四、工業司

五、電業司

六、商業司

七、企業司

第五條 經濟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

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有下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管制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資源之管理統制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管理統制事項

三 關於動產之管理統制事項

四 關於工廠事業之管理統制事項

五 關於經濟技術人才之調整統制事項

六 關於經濟事業經營標準之核定事項

七 關於物價之調節事項

八 關於商捐商稅之研究事項

九 其他關於經濟管制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四、關於鑛業之保護與進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鑛業稅之征收事項

六、關於鑛業爭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及鑛冶研究事項

十二、其他關於鑛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營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工業之保護與進監督事項

二、關於製造品之征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工業或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十二、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事項

十四、關於工業或勞工之調查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事項



第十條

電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電氣事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電氣事業之保護獎進監督事項

三 關於電氣事業之註冊事項

四 關於電力供給之調整設計分配事項

五 關於水力發電之調查推進事項

六 關於電力電光電熱器材之檢定利用事項

七 其他關於電業事項

第十一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籌設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獎勵監督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查事項

八、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查事項

九、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審核監督事項

十、關於商標法之登記及營業事項

十一、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二、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十三、其他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四條 企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籌設事項

二、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計劃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投資經營事業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業務報告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投資經營事業收支賬目會計報告之審查事項

六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部派理事董事監察人及主持人

員之考核事項

及處理

七關於投資經營事業資產登記及處理辦法之審查事項

項

及之研究

八關於投資經營事業重要變更之研究考核事項

八其他關於企業事項

列舉

第十三條 經濟部部長綜理本部業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經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經濟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模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計

劃方案

第十六條 經濟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文辦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經濟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

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經濟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

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條 經濟部設技師二人簡任技正二十人其中六人至十人簡任餘荐

任技士二十八人其中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

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經濟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

經濟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及統計章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經濟部及主計處就本法

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本會同決定之

第十三條 經濟部因事務上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經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